

210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陳宛伶（分機 27）

受文者： 24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 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 (99)國藥師瑞字第 991595 號

附件： 行政院衛生署來函影本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陳宛伶	彭元貞	彭元貞
9/3	9/3	彭元貞

主旨：檢附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公文乙份，敬請 周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92660210 號令辦理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連 瑞 猛

裝 訂 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3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唐怡玫(02)85906369

電子郵件信箱：hstang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099266021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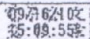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 (0992660210-1.tif、0992660210-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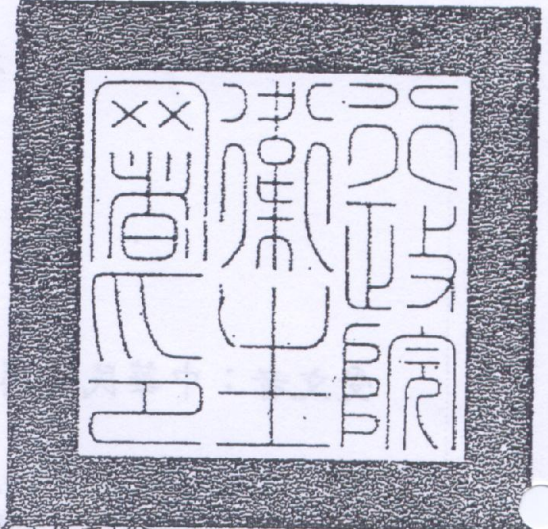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業經
本署於99年9月15日以衛署健保字第0992660201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
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民間監督健保聯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0992660201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

署長 楊志良